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5003】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五年一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1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0275)

[一、 总则 15](#_Toc25159)

[二、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_Toc24199)

[三、 投标 18](#_Toc31345)

[四、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_Toc675)

[五、 评标 21](#_Toc27756)

[六、 定标 21](#_Toc9567)

[七、 合同授予 21](#_Toc24396)

[八、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2](#_Toc276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_Toc6887)

[一、 采购内容 23](#_Toc16162)

[二、 项目要求 23](#_Toc28589)

[三、 商务条款 27](#_Toc149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_Toc2712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_Toc32747)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_Toc5327)

[第一节 资格文件 41](#_Toc16551)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2](#_Toc28871)

[二、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 43](#_Toc11234)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_Toc9421)

[四、营业执照 45](#_Toc21827)

[五、 承诺函 46](#_Toc2570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47](#_Toc16062)

[一、投标函 48](#_Toc7187)

[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_Toc29738)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51](#_Toc15569)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2](#_Toc19592)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53](#_Toc2834)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54](#_Toc18004)

[第三节 报价文件 55](#_Toc12312)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6](#_Toc24481)

[二、报价说明（如有） 58](#_Toc3129)

[第四节 附件 60](#_Toc4044)

[一、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_Toc30772)

[二、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61](#_Toc30726)

[三、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62](#_Toc22048)

[四、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4](#_Toc18704)

[五、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6](#_Toc5813)

[六、附件6联合体协议 67](#_Toc4051)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5003**

项目名称：**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

采购组织方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价：**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服务周期：**1年**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RL1olBe%2ByAKFGAx44zRFug%3D%3D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迎春路55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晓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0961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85088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项目名称 | **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 |
|  | 采购资金来源与预算 | （1）采购资金来源：**100%财政预算资金**  （2）本项目预算价：  **预算价：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本项目服务周期：1年**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11.2及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3）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11.3提供。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1日09时30分00秒**  （2）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需现场演示及提供样品除外）。 |
|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样品提供 |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
|  | 现场演示 | 本项目无需现场演示。 |
|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服务类** |
|  |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节能、环保要求 |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3-29/12913.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  [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https://zfcg.czt.zj.gov.cn/aboveProvinceFile/2019-04-02/12912.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4aa179da.0.0.657e88a09bfb11eb9aaf03ad2249e870) |
|  | 支持绿色发展 |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  | 支持创新发展 |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 进口产品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0.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赔偿金额按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计收。 |
|  |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说明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须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投标无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 备份投标文件 | （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现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备份文件收取及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717室，余林（收），13968085088**。 |
|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按预算金额计算后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 其他 | 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废标重新组织采购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
|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如本招标文件出现同一内容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本前附表为准。 |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桐庐县人民政府桐君街道办事处**。

2.2“采购机构”系指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特定资格（如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营业执照；

11.1.5承诺函。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说明（如有）。

11.3.3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4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电子章与实物章一致，如不一致须提供附件5。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0.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需求

### 项目内容及规模

### 桐君街道城镇常住居民24465户48143人，现有居民楼600余幢，楼道1500余个，其中物管小区16个，物管居民楼137幢。街道下辖10个社区、6个行政村：迎宾社区、南门社区、东门社区、迎春社区、鑫鑫社区、圆通社区、洋塘社区、桐江社区、舞象社区、康乐社区、梅蓉村、濮家庄村、浮桥埠村、麻蓬村、阆苑村、君山村。本次大物管试点项目服务范围为东门社区、迎春社区、康乐社区。

### 主要工作内容

### 为确保桐君街道下属东门、迎春、康乐社区大物管项目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以及社区基层治理和城市更新服务的有效推进，改善和提升街道社会基层治理、辖区风貌及基础服务，保障居民生活质量的持续提升，并为城市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对项目试点辖区内（东门、康乐、迎春），共有居民4766户11996人（人口占比24.9％），无物业小区17个，辖区面积占比24.25％。试行区域管理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  | 环境卫生 | 负责试点区域范围内的非市政环境卫生保障，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 |
|  | 垃圾分类 | 对试点区域内22座厢房（产权人为采购人）进行养护、维修及垃圾督导员配备及管理，物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进行服务保障。 | 60 |
|  | 应急修缮 | 要求制定标准工程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及工作职责，设立管理办公室并组建一支专业的维修队伍，对社区内出现的公共设施问题，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从而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30 |
|  | 社区活动承办 | 整合各方优势资源，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涉及党建引领、传统节日、亲子活动等，营造和谐的居民幸福生活场景。 | 2 |
|  | “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运管 | 根据园区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开展居家养老照料服务，包括休闲娱乐、健康咨询讲座、健康检测，长者社群等；针对性的开展普惠托育、儿童之家等服务内容。 | / |

**三、综合管理的具体细则要求**

1. **环境卫生：**
   1. **保洁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做到五个“干净”：绿化枯枝捡干净、卫生死角扫干净、乱堆乱放清干净、乱贴乱画除干净、跨门设摊理干净。

* 1. **服务规范**

1.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保洁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
3.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社区或周边进行保洁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4. 在寒冷季节，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保洁作业车辆中的水排尽，以防止冻裂。
5. 人工清洗作业时应设置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
6. 保洁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7. 楼道沿线张贴物、污染物清理及隔离设施擦洗。
8.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服从招标单位的统一指挥。
9. 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天井、空地、垃圾箱周围等公共场所要及时清扫并保持干净，路面无杂草、废土。
10. 污水沟畅通，无垃圾沉积物。
11. 对居民废弃的非生活垃圾（如旧家具、旧家电）应及时安排人员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对单位废弃的非生活垃圾（如旧家具、旧家电）应督促自行处置或委托处置。
12. 及时清除楼道、公共车库（棚）、公共地下车库（室）内各种垃圾、杂物，目视楼道公共车库（棚）、公共地下车库（棚）及其他设施:无烟头、果皮、纸屑、广告纸、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13. 楼道、公共车库（棚）、公共地下车库（室）清扫、打尘、扶手擦洗每星期不少于二次，地面、墙面没有污迹、污损，楼道台阶每月用拖把拖抹二次；窗户玻璃每月清洁二次；电控门、电表箱、配电箱、信报箱、消防设备等每月清洁一次；新出现楼道堆积物一周内清除完毕，目视楼道无堆积物，目视天花板表面无污迹、灰尘、蜘蛛网；保持居住环境的整洁，保证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14. **垃圾分类：**

指根据采购人要求，落实人员推进社区垃圾房（垃圾投放点）定时定点投放，现场指导居民垃圾分类投放；

1. 落实保洁员负责垃圾房（垃圾投放点）居民垃圾投放劝导、宣传、垃圾破袋检查以及二次辅助分类；
2. 按照分类要求设置分类设施，以及特殊垃圾堆放点位正确分类；
3. 负责分类垃圾桶（垃圾房）的标识正确清晰，四分类桶摆放正确合理且便于居民投放；
4. 负责与直运公司的对接和垃圾清运工作；
5. 负责社区内各投放点位的分类质量，加强平时巡查，确保投放点位地面无垃圾包；
6. 负责社区内垃圾桶（房）的清洗保洁工作，垃圾房每周清洗一次，垃圾桶每三天清洗一次；
7. 负责社区内的垃圾桶（房）破损的维护、修理及缺失的排查，并及时将情况反馈至社区；
8. 根据社区投放点位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垃圾分类专管员，误时投放点与定时定点投放点可以兼任，但须经招标人同意。
9. 完成采购人、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有关垃圾分类工作任务；
10. **应急修缮：**
11. 供电运行和其它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经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12. 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后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应在当天完成维修任务，下午接到维修通知的，可延迟到第二天上午完成。
13. 在接到相关区域停电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业主。
14. 管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操作、运行。
15. 遇到急修时，应立即到位，确保在最短时间内予以修复，除不能克服的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可以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延迟外，应在当日内修复。
16. **社区活动承办：**

完成党建引领、传统节日、亲子活动等各类节日的活动及每月固定活动等。项目完成后经社区负责人、群众代表等验收打分80分以上且满意度测评不低于80%，达到项目验收评议合格要求；

1. “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运管：
2. 养老服务场景运管

开展老年社交娱乐活动、兴趣社团、志愿活动等，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根据社区老年人的需求，合理配置建设老年活动。定期对养老服务进行评估和改进。

员工培训：对养老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

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老年人的生活安全，如防火、防盗、防跌倒等。

1. 托育服务场景运管

为适龄儿童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定期组织亲子活动、公益讲座等，增进亲子关系，提高家长的育儿技能。提供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

根据婴幼儿照护需求，配备专业的婴幼儿照护人员和医护人员，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能提供适合婴幼儿的课程和活动，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

建立与家长的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婴幼儿在托育机构的情况，听取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 **四、安全责任**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中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服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服务人员及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五、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地点：**桐庐县桐君街道东门社区、迎春社区、康乐社区(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2 | 项目服务周期：**服务期限为1年**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之前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审计审定后支付（含预付款：按预付款比例扣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的预付款比例。**  **注：上述支付条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规财务发票，按采购人单位流程支付。** |
| 4 |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及现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最终验收合格。** |
| 5 |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项目经采购人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要求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 6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价的0.1%给采购人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或公对公转账（汇款）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索赔事件无息退还。** |
| 7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8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

#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得分90分+报价得分10分=总分100分】**，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内容及标准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顺序。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8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9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0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IP地址相同。

4.2.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4.2.13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内容及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物业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5 |
| 2 | 业绩 | 投标人从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社区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累计得 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3 | 企业资信 | 具有市场监督部门评定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所服务的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的管理荣誉的得2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获得过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 4 | 项目组成人员（所有人员不得兼任） | 项目负责人：  （1）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  （3）具有AED救急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人简历、相应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3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备高压或低压电工证，G2（燃气）证书，A3锅炉证，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2）活动运营专业人员具备养老护理员证，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最近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 4 |
| 5 | 对本项目理解和认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及整体服务设想等。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3~6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3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6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8~10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8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社区运营活动方案：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8~10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8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日常设施维修方案：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8~10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8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项目服务制度 | 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且制度符合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6~8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6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7 | 服务考核制度（包括人员考核制度、服务流程、行为规范等方面），是否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并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督导制度等：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6~8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6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8 |
| 其它合理化服务管理方案：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3~6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1~3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1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6 |
| 8 | 文明安全服务保障 | 在岗期间的文明服务、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5~7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5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7 |
| 9 |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及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Ⅰ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清晰、完整、详实的，得5~7分； Ⅱ内容基本符合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且内容较清晰、较完整、较详实的，得2~5分； Ⅲ内容与采购文件及实际情况有偏离且内容模糊、缺失、简单的，得0~2分； Ⅳ未提供本项内容的，不得分。 | 7 |
| 10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总得分 | | | 100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

**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
|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月日，（采购人）以（采购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标的  标的名称：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 。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 。  1.5.2履行地点： 。  1.5.3履行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桐庐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特定资格条件（如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5）承诺函……………………………………………………………………………（页码） |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二、**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 **四、**营业执照 |
|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1.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如因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而导致废标重新组织采购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  2.1.4营业执照；  2.1.5承诺函。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第八节“评分要求及标准”，投标文件中按评分要求及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 | 服务周期 | 投标报价（元） | |  | 桐君街道“大管家“片区治理项目 | 环境卫生 | 1年 |  | |  | 垃圾分类 |  | |  | 应急修缮 |  | |  | 社区活动承办 |  | |  | “一老一小”服务场景运管 |  | |  | 合计 | 小写 | ￥ 元 | | |  | 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需求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折与最高限价的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  4、本项目按实结算，以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折与最高限价的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二、**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行业分类）**；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本函所列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附件

### **一、**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二、**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

|  |
| --- |
|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 **三、**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四、**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五、**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六、附件6联合体协议**

|  |
| --- |
|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  🗹无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